云环保监〔2018〕862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英强广告装饰工程部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0830478XH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荔园路5号

2018年4月25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荔园路5号建成一个广告装饰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于2014年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1台、亚克力雕刻机1台、激光雕刻机1台、电锯1台、砂轮锯1台、电焊机2台、喷漆房1个（5平方），投资额约30万元，生产工艺为原料—开料—切割—喷漆—电焊—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均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8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今收到贵局致我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公司已认真学习并知悉该函内容。贵局执法大队于2018年4月25日到我司进行环保检查，期间发现我公司现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并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污染物流等环境，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查封。违反条例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我公司已深刻反省，并积极配合贵局要求进行整改与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将相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全部拆除，不再进行相关工艺的生产环节，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做到守法经营，恳请贵局重新考虑给予减少或豁免对我公司的罚款。”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主动拆除污染设备，仅剩切割机及焊机，从事金属切割组装并办理了登记表备案，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云城街环保办